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改正，主动申报登记。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2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主动清理宣传品、广告，恢复原状；3. 未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积极配合主动清理; 3. 对环境卫生影响不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在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以下处罚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4	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积极配合,主动清理; 3. 未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在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以下处罚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5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7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1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13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万元。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4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6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一倍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8	销售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9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0	发布已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费用无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逾期时间较短；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10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认证。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2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认证。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